0523030 宗地规划条件与设计方案总图公示

2025-1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,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(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金普新区网站 https://www.dljp.gov.cn及现场公示牌)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,请在本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或无异议,我局将依法进行批复。

ままま 2 □ 1#办公楼 ①

. . .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18.00

图 例 名 称

12 本工程建筑面积 81. 86 编 计工具 一工层局等来空,潜游建筑高度 12.64km (室外设计地面至超面面层),规划建筑高度 13.85km (室外设计地面至超面面层),规划建筑高度 13.85km (室外设计地面至女儿墙顶); 13. 建筑结构形式为铜器程程土框架结构,为公共建筑、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新建建筑物

1007美电解

0523030 宗地规划条件 1.限制性条件 1.1 用地位置: 金普新区大孤山街道。 1.2 证载面积: 141445 平方米。 1.3 证载用途: 工业用地。 1.4 容积率: ≥1.0, ≤1.5。 2.指导性条件 2.1 建筑系数: ≥40% 2.2 绿地率: ≤15%。 2.3 建筑高度: ≤24 米。 24建筑银线: 临东侧、南侧、北侧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(构)筑物退用地红线≥7米;临西侧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(构) 筑物退用地红线≥5米;临路围栏退用地红线≥1米,临路门卫退用地红线≥2米。 2.5 交通出入口方位: 东侧、南侧、北侧(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)。 按标准配置足量地上、地下停车位,项目内停车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空间。 2.7 城市设计要求: 与周边环境协调。 3.1 规划用地内建筑应满足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要求,并应符合市政工程设施、无线电收发区、微波通道、 军事和国家安全设施等技术规定。 3.2 涉及军事、环保、消防、土地、地质、抗震、交通、电力、邮电通讯、煤气、高压走廊、上下水、绿化、 人防、公私房、水土保持、卫生、河渠、防洪等事宜,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 3.3 新建建筑与周围原有建筑物间距应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日照等要求,并保证周边道路、市政 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; 涉及可能出现的挡日照问题, 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。 3.4 解决好因规划不同步实施产生的相关问题; 若规划用地内包含市政公共管线, 涉及到保护、迁移、改线 等工作,需先行征求规划、城管及专业公司同意,并解决好各类设施的动迁等问题后,方可施工。 保证与周边项目的非市政管网畅通且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正常使用,新设管网未铺设前,原有管网不得中断。 3.5 应按国家规范设置开关站、换热站、给水加压泵站等基础配套设施,由地块权属单位负责投资建成后, 将不动产权证一次性办给各专业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,其建筑面积及布置方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 3.6 建(构)筑物地下室需设有污水排放设施时,应采用污水提升设备将污水送至室外管网,且该系统应为 独立排水系统。 3.7 如地块紧邻山体,须设截洪设施,保证项目安全度汛 3.8 按照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有关技术标准,保证通信基站等设施建设条件。 3.9 结合周边做好安评和环评,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。 3.10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,本文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 3.11 除上述要求外,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 办法》、《大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。涉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,应按规定办 4.提示说明 4.1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配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。 4.2 绿色建筑要求 4.2.1 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)或与之相适应的辽宁省或大连市地方标准 4.2.2 2024年1月1日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非政府投资的新建民用建筑,按下列要求执行绿色建筑 星级标准,规模以招拍挂方式供地建筑面积计算,比例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容建筑面积计算: 3万平 方米(含)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(含)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,执行一星级或以上标准;3 万平 方米(含)以上的住宅项目,50%建筑面积执行一星级或以上标准。 4.2.3 工业类建筑区域内的办公楼、宿舍楼等附属民用建筑参照上述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星级标准 4.3 装配式建筑要求 4.3.1 装配式建筑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计算执行《大连市装 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办法(试行)》或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1129-2017),建筑单体装配率不 4.3.2 2024年1月1日起,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公共建筑项目,单体建筑面积0.3万平方米以上,应全部采用 装配式建筑技术;招拍挂方式供地的住宅项目,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(含)以上,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4.3.3 符合建设条件的工业建筑项目,应积极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 4.4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。 4.5 国土空间规划执法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,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,不得妨碍和阻挠依 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活动。

审批事项:规划条件与设计方案总图

4.7 规划总图必须在近期实测 1:5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(现状地形须经勘察测绘主管部门盖章), 近期现状

4.9 设计方案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,所涉及的面积、层数、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以设计单位报送图纸中标注为准;如出现挡光、技术指标偏差及其它技术问题,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承担责任。

4.6 本条件只作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和编制详细规划的参考依据。

4.8 方案应附报建筑主要立面及沿城市干道彩色透视图、鸟瞰图。

地形图应包括用地周边道路及周边 50 米范围。

公示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2日

规划条件公示内容咨询电话: 87655906 设计方案总图公示内容咨询电话: 87560031

大房校证金新字第2015011495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m² 74696.75 包括管桥

52.81

m2 146577.98

m² 36690.17

% 25.94

汽车钢有限公司 1#、2#镀锌线工程已报批项目。

厂区总用地面积

总建筑面积

建筑容积率

厂区道路面积

道路铺砌系数

公示意见反馈电话: 87633906

网上反馈意见邮箱: dkgongshifankui@126.com